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吉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江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水盛等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靜茹